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
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81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6,133,36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133,360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1.59%。

● 本次可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责,在上述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进行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6月20日,第四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刚	董事(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1.7640	0	0	0.00%
郭海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480	0	0	0.00%
核心技术人员		1,613.5896	509.3660	509.3660	31.57%
合计(4780人)		1,618.2936	509.3660	509.3660	31.48%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刚	董事(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1.1760	0	0	0.00%
郭海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760	0	0	0.00%
核心技术人员(91人)		320.6658	103.9700	103.9700	32.42%
合计(910人)		523.0078	103.9700	103.9700	52.19%

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资金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70人,2025年第三季度共399人行权且完成登记。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3人,2025年第三季度共68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可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5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133,36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前述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620,506	6,133,360	1,096,753,866
合计	1,090,620,506	6,133,360	1,096,753,866

注:本次变动股份数量为第三季度行权前的股本总额。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登记结算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数量合计6,133,360股,共募集资金32,138,806.40元。

五、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44

●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50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公司在选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选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厦门公司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的存款余额(元)	募投项目
西高院(厦门)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910941710001	0.00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乙方:西高院(厦门)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

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2910941710001,截至2025年9月2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开立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1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1方可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1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帆、贾义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授权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前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管辖。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79
债券代码:115952 债券简称:23国金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六期)2025年付息公告

● 本次付息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将于2025年10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7

3.债券代码:115952.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00%

8.计息期间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的每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具体情况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0%,每手本期债券票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10月20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机构,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对象。

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4号),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工业园星阳街5号

联系人: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与
百时美施贵宝就 iza-bren 的全球战略合作
协议触发里程碑付款条件的公告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Inc.与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纽交所代码:BIIB)就 iza-bren(BL-B01D1、EGFR+HER3双抗ADC)项目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与百时美施贵宝就 BL-B01D1 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2024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由 BMS 支付的8亿美元不可退还且不可抵扣的首付款。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与百时美施贵宝就 BL-B01D1 开发与商业化许可协议8亿美元首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全球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试验 IZABRIGHT-Breast01,已达成里程碑事件,正式触发合作协议项下第一笔2.5亿美元的近远期或有付款条件,SystImmune 将于近期收取款项(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银行手续费)。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后续还有资格获得最高可达2.5亿美元的近期或有付款,以及在达到特定的开发、注册和销售里程碑后最高可达71亿美元的额外付款。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因此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里程碑付款合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苏格兰建设英国首个全产业链一体化风电机组制造基地,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142.10亿元,将用于建设海上与漂浮式风电机组工厂,该计划预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期:建设先进的风电机组“中片”制造厂,计划2028年底实现首批投产;
第二期:扩建生产设施,加速英国漂浮式风电技术的规模化生产;
第三期:进一步“扩展至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其他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

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2022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的资金及未来银行融资)。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该投资计划与美国政府和苏格兰政府进行了深入地讨论,并与英国国家能源公司(Great British Energy)、国家财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苏格兰国家投资银行(Scottish National Investment Bank)、英国王室地产署(The Crown Estate)及英国出口信贷署(UK Export Finance)进行了详细的商业磋商。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海外市场潜力巨大,走向海外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一步。

公司始终坚定深耕海上和海外两个市场,通过本次海外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打造“一个服务于英国、欧洲及其他非亚洲市场的海上风电中心”,推动公司成为全球海上风电产业的重要参与者。

2.本次投资是公司推进的海上风电技术向北亚区域,有助于加强漂浮式风电技术的商业化进程。通过在当地设立完整的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将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在英国落地,增强自身在全球海上风电技术标准制定和产业升级中的引领地位。

3.本次拟海外建厂”将为公司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助力公司海外业务本地化和人才属地化。公司漂浮式风电技术将对英国实现其清洁能源转型目标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全球碳中和趋势和各国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导向。

三、风险提示及审批程序
1.该投资计划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最终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因无法获得批准导致本次投资项目终止。

2.该投资计划涉及国际情况复杂,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预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建设成本增加、建设进度延迟等风险。

3.欧洲与中国在法律制度、地缘政治、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项目的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海外市场环境、人才团队建设、内部运营管理等诸多挑战,存在一定的海外经营与管理风险。

4.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以及项目未来收入可能需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5.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在获得上述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最终批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其中的重大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